

## 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—共同必修科目

114.10.3 修正

擬依規定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抵免下列修習科目學分，請核示。

全\_\_\_\_頁第\_\_\_\_頁

申請日期	115年8月X日		電話	0912345678
學號	姓名	學系(研究所)別	學位別	身份別
3115xxxxx	艾北大	法律 學系 1 年級 班 研究所 年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生(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(所)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b>請勾選</b>

- (一) 本表所填國文、外文、歷史必修科目及其他共同選修科目：請由開課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審核。  
 (二) 通識科目：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(請同學另外填寫通識教育中心之抵免表單)  
 (三) 軍訓科目：請由軍訓室審核。  
 (四) 體育科目：請由體育室審核。  
 ※ 轉系生除通識學分須辦理抵免外，其餘已在本校修習之校定必修及共同選修科目，直接承認，不須辦理抵免。

抵免學分申請欄(學生填寫)						系(所)、室、中心審核欄(由各單位審核人員填寫)					
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申請抵免科目			抵免學分數	免修學分數	抵免科目		不能抵免(原因如備註四說明)	開課之各系(所)、室、中心主任或任課教師簽章
科目名稱	必修別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必修別			學分	全學年/半學年		
多益		600		大學英文(上)	必	2					
				大學英文(下)	必	2					
指定加修科目 (辦理抵免、免修後應加修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者)			指定加修之科目指定加修、學分數：  核章：_____ (指定加修之系(所)、室、中心)								

共同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合計如下：(此欄由系所彙整)

本頁共計准予抵免\_\_\_\_\_學分(必修：\_\_\_\_\_學分、選修：\_\_\_\_\_學分)；准予免修\_\_\_\_\_學分(必修：\_\_\_\_\_學分、選修：\_\_\_\_\_學分)

申請人簽名	學生所屬系所 承辦人核章	學生所屬系所 主管核章	進修教育組 承辦人核章	進修教育組 組長核章
請務必親筆簽名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年加退選前辦理。請先參閱有關係所『課程規劃表』及『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。  
 二、抵免、免修學分後，是否需補修相對之課程、學分，應依各系(所)、中心之規定辦理。  
 三、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正本或學分證明辦理。  
 四、各系(所)、室、中心審查時，請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；不能抵免者，請分別填A、B、C、D等原因。  
 A---五專前三年所修課程或所修課程年限超過四年。 B---系上重要課程，不可抵免。 C---性質、領域不同。 D---其他。  
 五、學生填妥以上資料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送交開課單位核章並送至各系所審查，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複核。  
 六、抵免申請通過後，學生請自行於選課系統中刪除已抵免之科目，若已過加退選期間，請逕洽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刪除該科目。